

商登高速（登封市卢店镇段）生态廊道绿化工程 合同书

甲方：登封市卢店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河南永明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方以招投标的方式确认乙方为中标单位，为保证工程按预定的目标准时完成，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名称

商登高速（登封市卢店镇段）生态廊道绿化工程第一标段

二、工程范围

按照登封市林业局提供《商登高速（登封段）生态廊道绿化工程造林作业设计》为依据，在卢店镇道路（小班号 3.4.5.6.7）两侧范围内绿化，种植如下表：

序号	树种	株数	株行距 (米)	冠径 (cm)	株高 (cm)	干高 (cm)	地径 (cm)	米径 (cm)	备注
		12323							
1	白毛杨	11060	4*3			≥300		≥8	
2	栾树	538	4*3			≥300		≥8	
3	高杆石楠	725	2*3			≥200		≥5	

并依照地理实际情况种植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1. 开工日期：2018 年 12 月 26 日；

2. 栽植完成工期：2019 年 2 月 25 日，共 60 天；

3. 管护期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规格、数量包栽包活。

五、合同金额

中标价格：2434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佰肆拾叁万肆仟元整），

具体付款以实际验收合格数量及中标的规格、单价、审计部门审计金额为准。

六、甲乙双方责任

甲方责任:

1. 甲方提供乙方施工场地。
2. 协调施工场地的地方关系。
3. 对乙方完成的工程量,应及时会同相关部门签认,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。

乙方责任:

1. 在养护期内苗木的损失和死亡由乙方负责,乙方需及时补苗,养护期以投标文件为准。
2. 按照统一安排,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程量,乙方保证第一年苗木成活率达到90%以上,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。
3. 完成施工场面全部工程量。
4. 乙方应安全施工,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均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若乙方逾期完成工程或者苗木成活率达不到95%以上,按工程总款的20%支付违约金。

八、工程造价编制依据

工程结算方式

1. 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经市林业局验收为依据;
2. 工程单价以该工程中标单位投标单价为准;
3. 投标报价中没有的工程量按照相关部门实际审计结果为准。

九、付款方式

本工程付款年限为3年,工程结束验收后,第1年付全款的50%,第2年付全款的30%,第3年付剩余资金。

十、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均由登封市人民法院裁决。

本协议一式四份。甲乙双方各持两份,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,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涂改、变更或解

余合同，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条款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

经办人：

2018年12月25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尚勤超

经办人：

2018年12月25日



商登高速（登封市卢店镇段）生态廊道绿化工程 合同书

甲方：登封市卢店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河南锦达建设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方以招投标的方式确认乙方为中标单位，为保证工程按预定的目标标准时完成，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名称

商登高速（登封市卢店镇段）生态廊道绿化工程第二标段

二、工程范围

按照登封市林业局提供《商登高速（登封段）生态廊道绿化工程造林作业设计》为依据，在卢店镇道路（小班号 8.9.10.11.12.13）两侧范围内绿化，种植如下表：

序号	树种	株数	株行距 (米)	冠径 (cm)	株高 (cm)	干高 (cm)	地径 (cm)	米径 (cm)	备注
		20907							
1	栾树	8957	4*3			≥300		≥8	
2	高杆红叶 石楠	11950	2*3			≥200		≥5	

并依照地理实际情况种植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1. 开工日期：2018 年 12 月 26 日；
2. 栽植完成工期：2019 年 2 月 25 日，共 60 天；
3. 管护期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规格、数量包栽包活。

五、合同金额

中标价格：3695000.00 元（大写：叁佰陆拾玖万伍仟元整），

具体付款以实际验收合格数量及中标的规格、单价、审计部门审计金额为准。

六、甲乙双方责任

甲方责任：

1. 甲方提供乙方施工场地。
2. 协调施工场地的地方关系。
3. 对乙方完成的工程量，应及时会同相关部门签认，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。

乙方责任：

1. 在养护期内苗木的损失和死亡由乙方负责，乙方需及时补苗，养护期以投标文件为准。
2. 按照统一安排，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程量，乙方保证第一年苗木成活率达到90%以上，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。
3. 完成施工场面全部工程量。
4. 乙方应安全施工，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均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若乙方逾期完成工程或者苗木成活率达不到95%以上，按工程总款的20%支付违约金。

八、工程造价编制依据

工程结算方式

1. 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经市林业局验收为依据；
2. 工程单价以该工程中标单位投标单价为准；
3. 投标报价中没有的工程量按照相关部门实际审计结果为准。

九、付款方式

本工程付款年限为3年，工程结束验收后，第1年付全款的50 %，第2年付全款的30 %，第3年付剩余资金。

十、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均由登封市人民法院裁决。

本协议一式四份。甲乙双方各持两份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涂改、变更或解

除合同，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条款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经办人：

2018年 12月 25日

经办人：

2018年 12月 25日

商登高速（登封市卢店镇段）生态廊道绿化工程 合同书

甲方：登封市卢店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河南盛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方以招投标的方式确认乙方为中标单位，为保证工程按预定的目标标准时完成，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名称

商登高速（登封市卢店镇段）生态廊道绿化工程第三标段

二、工程范围

按照登封市林业局提供《商登高速（登封段）生态廊道绿化工程造林作业设计》为依据，在卢店镇道路（小班号 14. 15. 16. 17）两侧范围内绿化，种植如下表：

序号	树种	株数	株行距 (米)	冠径 (cm)	株高 (cm)	干高 (cm)	地径 (cm)	米径 (cm)	备注
		19764							
1	栾树	4096	4*3			≥300		≥8	
2	高杆红叶 石楠	11274	2*3			≥200		≥5	
3	乌桕	4394	4*3			300		8	

并依照地理实际情况种植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1. 开工日期：2018 年 12 月 26 日；
2. 栽植完成工期：2019 年 2 月 25 日，共 60 天；
3. 管护期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规格、数量包栽包活。

五、合同金额

中标价格：3150000.00 元（大写：叁佰壹拾伍万元整），
具体付款以实际验收合格数量及中标的规格、单价、审计部门审计金额为准。

六、甲乙双方责任

甲方责任：

1. 甲方提供乙方施工场地。
2. 协调施工场地的地方关系。
3. 对乙方完成的工程量，应及时会同相关部门签认，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。

乙方责任：

1. 在养护期内苗木的损失和死亡由乙方负责，乙方需及时补苗，养护期以投标文件为准。
2. 按照统一安排，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程量，乙方保证第一年苗木成活率达到90%以上，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。
3. 完成施工场面全部工程量。
4. 乙方应安全施工，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均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若乙方逾期完成工程或者苗木成活率达不到95%以上，按工程总款的20%支付违约金。

八、工程造价编制依据

工程结算方式

1. 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经市林业局验收为依据；
2. 工程单价以该工程中标单位投标单价为准；
3. 投标报价中没有的工程量按照相关部门实际审计结果为准。

九、付款方式

本工程付款年限为3 年，工程结束验收后，第1 年付全款的50 %，第2 年付全款的30 %，第3 年付剩余资金。

十、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均由登封市人民法院裁决。

本协议一式四份。甲乙双方各持两份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代

表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涂改、变更或解除合
同，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条款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经办人：

2018年12月25日

经办人：

2018年12月25日

本工程款打入以下账户，否则不予认可
户名：河南盛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账号：462110100100041227
开户银行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汴路支行

商登高速（登封市卢店镇段）生态廊道绿化工程 合同书

甲方：登封市卢店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河南鼎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方以招投标的方式确认乙方为中标单位，为保证工程按预定的目标标准时完成，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名称

商登高速（登封市卢店镇段）生态廊道绿化工程第四标段

二、工程范围

按照登封市林业局提供《商登高速（登封段）生态廊道绿化工程造林作业设计》为依据，在卢店镇道路（小班号 18）两侧范围内绿化，种植如下表：

序号	树种	株数	株行距 (米)	冠径 (cm)	株高 (cm)	干高 (cm)	地径 (cm)	米径 (cm)	备注
		15893							
1	栾树	6808	4*3			≥300		≥8	
2	高杆红叶 石楠	9085	2*3			≥200		≥5	

并依照地理实际情况种植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1. 开工日期：2018 年 12 月 26 日；

2. 栽植完成工期：2019 年 2 月 25 日，共 60 天；

3. 管护期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规格、数量包栽包活。

五、合同金额

中标价格：2729995.00 元（大写：贰佰柒拾贰万玖仟玖佰

玖拾伍元整)，具体付款以实际验收合格数量及中标的规格、单价、审计部门审计金额为准。

六、甲乙双方责任

甲方责任：

1. 甲方提供乙方施工场地。
2. 协调施工场地的地方关系。
3. 对乙方完成的工程量，应及时会同相关部门签认，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。

乙方责任：

1. 在养护期内苗木的损失和死亡由乙方负责，乙方需及时补苗，养护期以投标文件为准。
2. 按照统一安排，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程量，乙方保证第一年苗木成活率达到90%以上，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。
3. 完成施工场面全部工程量。
4. 乙方应安全施工，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均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若乙方逾期完成工程或者苗木成活率达不到95%以上，按工程总款的20%支付违约金。

八、工程造价编制依据

工程结算方式

1. 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经市林业局验收为依据；
2. 工程单价以该工程中标单位投标单价为准；
3. 投标报价中没有的工程量按照相关部门实际审计结果为准。

九、付款方式

本工程付款年限为3年，工程结束验收后，第1年付全款的50 %，第2年付全款的30 %，第3年付剩余资金。

十、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均由登封市人民法院裁决。

本协议一式四份。甲乙双方各持两份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涂改、变更或解

除合同，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条款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经办人：

2018年 12月 25日

经办人：

2018年 12月 25日

商登高速（登封市卢店镇段）生态廊道绿化工程 合同书

甲方：登封市卢店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河南超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方以招投标的方式确认乙方为中标单位，为保证工程按预定的目标按时完成，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名称

商登高速（登封市卢店镇段）生态廊道绿化工程第五标段

二、工程范围

按照登封市林业局提供《商登高速（登封段）生态廊道绿化工程造林作业设计》为依据，在卢店镇道路（小班号 19）两侧范围内绿化，种植如下表：

序号	树种	株数	株行距 (米)	冠径 (cm)	株高 (cm)	干高 (cm)	地径 (cm)	米径 (cm)	备注
		14258							
1	栾树	6107	4*3			≥300		≥8	
2	高杆红叶 石楠	8151	2*3			≥200		≥5	

并依照地理实际情况种植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1. 开工日期：2018 年 12 月 26 日；
2. 栽植完成工期：2019 年 2 月 25 日，共 60 天；
3. 管护期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规格、数量包栽包活。

五、合同金额

中标价格：18567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捌拾伍万陆仟柒佰元

整)，具体付款以实际验收合格数量及中标的规格、单价、审计部门审计金额为准。

六、甲乙双方责任

甲方责任：

1. 甲方提供乙方施工场地。
2. 协调施工场地的地方关系。
3. 对乙方完成的工程量，应及时会同相关部门签认，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。

乙方责任：

1. 在养护期内苗木的损失和死亡由乙方负责，乙方需及时补苗，养护期以投标文件为准。
2. 按照统一安排，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程量，乙方保证第一年苗木成活率达到90%以上，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。
3. 完成施工场面全部工程量。
4. 乙方应安全施工，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均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若乙方逾期完成工程或者苗木成活率达不到95%以上，按工程总款的20%支付违约金。

八、工程造价编制依据

工程结算方式

1. 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经市林业局验收为依据；
2. 工程单价以该工程中标单位投标单价为准；
3. 投标报价中没有的工程量按照相关部门实际审计结果为准。

九、付款方式

本工程付款年限为3年，工程结束验收后，第1年付全款的50 %，第2年付全款的30 %，第3年付剩余资金。

十、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均由登封市人民法院裁决。

本协议一式四份。甲乙双方各持两份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涂改、变更或解

除合同，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条款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经办人：

2018年 12月 25日

经办人：

2018年 12月 25日

商登高速（登封市卢店镇段）生态廊道绿化工程 合同书

甲方：登封市卢店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中拓建设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方以招投标的方式确认乙方为中标单位，为保证工程按预定的目标准时完成，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名称

商登高速（登封市卢店镇段）生态廊道绿化工程第六标段

二、工程范围

按照登封市林业局提供《商登高速（登封段）生态廊道绿化工程造林作业设计》为依据，在卢店镇道路（小班号 20）两侧范围内绿化，种植如下表：

序号	树种	株数	株行距 (米)	冠径 (cm)	株高 (cm)	干高 (cm)	地径 (cm)	米径 (cm)	备注
		15011							
1	栾树	6430	4*3			≥300		≥8	
2	高杆红叶 石楠	8581	2*3			≥200		≥5	

并依照地理实际情况种植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1. 开工日期：2018 年 12 月 26 日；
2. 栽植完成工期：2019 年 2 月 25 日，共 60 天；
3. 管护期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规格、数量包栽包活。

五、合同金额

中标价格：2594000 元（大写：贰佰伍拾玖万肆仟元整），

具体付款以实际验收合格数量及中标的规格、单价、审计部门审计金额为准。

六、甲乙双方责任

甲方责任：

1. 甲方提供乙方施工场地。
2. 协调施工场地的地方关系。
3. 对乙方完成的工程量，应及时会同相关部门签认，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。

乙方责任：

1. 在养护期内苗木的损失和死亡由乙方负责，乙方需及时补苗，养护期以投标文件为准。
2. 按照统一安排，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程量，乙方保证第一年苗木成活率达到 90%以上，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。
3. 完成施工场面全部工程量。
4. 乙方应安全施工，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均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若乙方逾期完成工程或者苗木成活率达不到 95%以上，按工程总款的 20%支付违约金。

八、工程造价编制依据

工程结算方式

1. 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经市林业局验收为依据；
2. 工程单价以该工程中标单位投标单价为准；
3. 投标报价中没有的工程量按照相关部门实际审计结果为准。

九、付款方式

本工程付款年限为 3 年，工程结束验收后，第 1 年付全款的 50 %，第 2 年付全款的 30 %，第 3 年付剩余资金。

十、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均由登封市人民法院裁决。

本协议一式四份。甲乙双方各持两份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涂改、变更或解



除合同，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条款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经办人：

2018年 12月 25日

经办人：王将飞

2018年 12月 25日

商登高速（登封市卢店镇段）生态廊道绿化工程 合同书

甲方：登封市卢店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安徽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方以招投标的方式确认乙方为中标单位，为保证工程按预定的目标准时完成，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名称

商登高速（登封市卢店镇段）生态廊道绿化工程第七标段

二、工程范围

按照登封市林业局提供《商登高速（登封段）生态廊道绿化工程造林作业设计》为依据，在卢店镇道路（小班号 21.22.23）两侧范围内绿化，种植如下表：

序号	树种	株数	株行距 (米)	冠径 (cm)	株高 (cm)	干高 (cm)	地径 (cm)	米径 (cm)	备注
		21424							
1	栾树	9179	4*3			≥300		≥8	
2	高杆红叶 石楠	12245	2*3			≥200		≥5	

并依照地理实际情况种植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1. 开工日期：2018年12月26日；
2. 栽植完成工期：2019年2月25日，共60天；
3. 管护期至2022年2月25日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规格、数量包栽包活。

五、合同金额

中标价格：3713000.00元（大写：叁佰柒拾壹万叁仟元整），

具体付款以实际验收合格数量及中标的规格、单价、审计部门审计金额为准。

六、甲乙双方责任

甲方责任:

1. 甲方提供乙方施工场地。
2. 协调施工场地的地方关系。
3. 对乙方完成的工程量,应及时会同相关部门签认,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。

乙方责任:

1. 在养护期内苗木的损失和死亡由乙方负责,乙方需及时补苗,养护期以投标文件为准。
2. 按照统一安排,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程量,乙方保证第一年苗木成活率达到90%以上,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。
3. 完成施工场面全部工程量。
4. 乙方应安全施工,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均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若乙方逾期完成工程或者苗木成活率达不到95%以上,按工程总款的20%支付违约金。

八、工程造价编制依据

工程结算方式

1. 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经市林业局验收为依据;
2. 工程单价以该工程中标单位投标单价为准;
3. 投标报价中没有的工程量按照相关部门实际审计结果为准。

九、付款方式

本工程付款年限为3年,工程结束验收后,第1年付全款的50%,第2年付全款的30%,第3年付剩余资金。

十、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均由登封市人民法院裁决。

本协议一式四份。甲乙双方各持两份,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,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涂改、变更或解

除合同，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条款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

经办人：12
2018年 2月 25日

经办人：胡旭东
2018年 12月 26日